

【致福益人學苑】 辦校法規FAQ

致福益人學苑總校

致福益人學苑總校的定位？

- 事工異象：

建立終身學習平台，以聯合眾教會在各社區宣揚教義，教化人心，廣傳福音，榮神益人。

- 事工策略：

總校建立運作機制，推廣異象，協同教會設立分校，營運優質學習環境，服務社區，引人進入福音國度。

致福益人學苑分校設立的法律依據？

- 內政部民政司「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規定」之設立目的：「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係以推廣全國性宗教性事務為宗旨，以宣揚宗教教義、研修宗教教理、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致福益人學苑是教會宣揚教義、興辦公益與社會教化的活動平台。

致福益人學苑終身學習平台利基？

- 民國91年「終身學習法」公佈實施後，終身學習已成為政府施政重點以及全民共識，
- 民國106年內政部修正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三之(一)，將「推廣終身學習」明訂為社會公益獎勵項目，

終身學習運動乃教改人士、政府所積極推動，為全民所需，教會如不參與，大量學習人口將流失於其他信仰或機構。

致福益人學苑總校與分校關係？

- 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以發揚信望愛基督精神、培養社會人才、增進人類福祉、造福人群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推動終身學習與社區關懷活動、辦理文教公益事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相關公益性文化與教育事務...

基金會按捐助章程設置「致福益人學苑總校」，依辦校指南協助分校設立，提供分校講師鐘點費補助、養成辦校校務同工、授課老師、各類志工等，進而協助分校長期穩定運作與人事傳承。

分校被要求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的因應之道？

- 致福益人學苑成立23年來，240間分校僅遇此情形三次，經申覆後無任何受罰個案。

	教會	補習班
主管機關	中央：內政部民政司 地方：縣市政府民政局	中央：教育部 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
法源	申請設立宗教法人規定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目的	宣揚教義、教化人心	營利

提問內容

符合市府社會局核准立案之協會欲辦理各項短期教育課程(才藝班、預防失智等)卻有觸法疑義，希望相關單位協助釋疑。

回覆單位:教育部

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條規定：「（第1項）本準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第2項）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承上，爰如協會所辦理業務涉及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

致福益人學苑文宣品建議呈現方式？

類似補習班之寫法	與補習班區隔之寫法
○季課程、○季班	○季活動
課程名稱	活動名稱
生活美語班、插花班	輕鬆說英語、一起學花藝 (不出現「班」)
招生簡章	活動表、活動介紹、活動說明
報名費、費用、學費	服務成本、場地費、 清潔費、材料費

分校教會辦理致福益人學苑之要件？

- 前題：符合教會成立宗旨，宗旨含有宣揚教義、教化人心，而非只是做公益，所以要有福音行動。
- 舉證：福音行動的影片、見證、活動DM、文字等紀錄。
- 目的：有福音策略的終身學習事工

宣揚教義及教化人心之實際操作？

- 在會議記錄中討論年度致福益人學苑工作時，可在會議記錄中記錄「本教會以基督教核心精神、信望愛辦理致福益人學苑終身學習聖工」。
- 在招生文宣內，加入：本教會乃遵照內政部或民政局之相關鼓勵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三之【一】，將「推廣終身學習」明訂為社會公益獎勵項目，並以基督精神辦理致福益人學苑終身學習活動。
- 安排學員參加教會舉辦之母親節、聖誕節等各類節慶活動或聖誕報佳音到教室之傳福音行動，並留下文字、影像紀錄。
- 安排講員每學期做兩次五分鐘福音見證，或兩次五分鐘經文教導，留下文字或影像紀錄。
- 鼓勵講師每堂上課以禱告開始，並有紀錄留存。
- 安排班長關心學員生活，分送福音單張，並有紀錄留存。
- 每學期設定一活動，例如「施比受更為有福」、「愛你的鄰居」、「愛的真諦」，邀請講師、學員、志工全體參加，並留下文字或影像紀錄。
- 注意事項：終身學習教學與福音事工落實之比例需協調。